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校後第 3 次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訊業務報告

壹、報告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4 日

貳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第 9 條規定，本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。援往例會議若無提案需討論時，以通訊方式報告退休準備金收支結算處理。」準此，承辦單位通知各委員提案，因截至收件期尚無委員提案，故本次仍援例以通訊方式辦理業務報告。
- 二、新竹市政府 110 年 5 月 31 日府勞動字第 1100081947 號函知有關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監督委員會 1 案同意備查。原國立陽明大學勞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16,105,952 元，原國立交通大學勞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48,603,786 元，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及 110 年 9 月 22 日轉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。
- 三、另，陽明校區按月提撥金額共 241,207 元，退休人員領取金額共 2,820,444 元；交大校區按月提撥金額共 582,410 元，退休人員領取金額共 7,847,538 元，故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，新設立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結餘 54,865,373 元（附件 1）。
- 四、下次會議預計於 111 年 1 月召開，各委員若有提案請與事務二組聯繫，俾利安排議程。